**附件一：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校园绿化养护要求**

**一、养护范围**

校园内除原施工质保期内以外的所有绿地,树木,花草及花箱的草花整枝,除杂和施肥,治虫等养护，及校内道路两侧3.5米的除草。

**二、质量要求**

（一）草坪生长整齐无空缺，密度以草坪内无泥土裸露为标准要求。生长期的叶色无枯黄、萎缩、死亡现象；长势旺盛；定期修剪草坪，外观草坪表面整齐、均匀；无病虫害现象；经常保持草坪内的整洁度、无杂乱现象。

（二）花坛内植物长势良好，无病虫害。色块轮廓清晰，无缺棵断枝。

（三）树木生长旺盛，树冠完整，主侧枝分枝均匀，叶色正常、无卷叶、黄叶（生长季节），无病虫患害。枝干健壮，无枯枝、死枝、徒长枝等，无蛀干害虫患害。

（四）灌木枝叶繁茂，分布均匀、无卷叶，黄叶（生长季节），无枯枝、徒长枝等，无病虫患害。 观叶类在观赏时期叶色鲜艳、亮丽。观花类花期开花正常，具最佳品质。观形类株形符合留养要求。

（五）球型类球形丰满、完整、球面密实，不脱脚，无病虫害，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，日常修剪及时到位，不出现单枝（芽）超出10㎝未剪现象。

（六）现有花箱内草花根据季节更换，保持花箱花木长势良好，无枯死现象。

**三、管理要求**

（一）浇水

土壤的含水量要达到草坪、树木等的生长要求，土壤表层经常保持一定的湿润度。在草坪、树木的生长期间（每年的4-11月份）除雨水季节外进行浇水。每次浇水量视土壤的干湿情况，浇水量以达到土壤松软不积水为标准； 浇水时要注意草坪中种植的花灌木、乔木类的植物，防止浇水过多对这些植物造成水涝；水的压力要控制适当，尽量避免水激将草坪冲开破损。在雨水季节之前将草坪的低洼地及时填平，以防雨水过多造成积水。

（二）施肥

保持草坪、树木等的生长旺盛，每年进行施肥工作，并根据不同植物品种施不同的肥料，每年的施肥次数视草生长情况而作决定，但全年施肥次数不得低于2次(每次施肥时应到公共管理处备案)。

（三）修剪

修剪工作要及时，修剪次数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，但每年生长期内的修剪工作最起码要达到6次。树木的整枝工作在每年的1-2月份进行，并必须在2月底前完成。逢重大节日、开学、学校庆典、检查时要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剪。修剪工作以人工和机械相结合，在使用机械修剪时要防止草坪的压坏和破损，并合理安排修剪时间，不影响上课及休息。每次修剪后及时清理场地，草屑、树枝等不能堆放在草坪、道路上。对由于修剪而产生的损坏草坪要及时补缺。

（四）病虫害防治

植物的病虫防止工作以药物喷洒为主，使用药物品种需根据病虫害的不同种类而定，使用浓度视植物的生长情况和病虫害损害程度而定。在使用农药对草坪的病虫防止过程中，要注意对附近的树木和其它植物不能造成药害及对师生的伤害。

（五）抗旱、抗台、抗涝、抗冰雪

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，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。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、排涝抢险工作，防止植物受损。冰雪天要及时做好打雪工作，防止植物枝条压断受损。

（六）日常管理

及时清除草坪、花坛、绿地的杂草，尤其注意生长较快、覆盖面较大的草种要及时进行清除工作。做好草坪、花坛、绿地的卫生保洁工作，及时清理草坪上的塑料袋、废纸、罐头、枯黄枝叶等杂物。

**四、人员管理**

（一）承包期限内中标方每周不少2天巡视校园绿化养护情况并及时维护，养护人员必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养护人员安全由中标方负责。

（二）中标方应在每月5号之前向甲方递交当月养护管理的书面计划及有关措施，报请采购方确认后实施。是否及时递交书面计划和措施将作为考核依据之一。

（三）养护人员进入校园后必须遵守采购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服从采购方管理人员安排。养护人员不得在校园种植任何农作物；不得未经采购方许可，占用采购方资源培植苗木；不得在采购方校园内设摊经营或叫卖。

（四） 中标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，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。养护期内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（五）养护人员的工作时间应根据养护需用安排调整。